**情况说明**

**华融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**

我公司对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二园1号1幢等6幢（北厂）、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9号100幢等121幢（南厂）房地产价值评估情况如下。

1、2013年：

委 托 方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评估目的：为委托方处置估价对象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评估标的：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9号（南厂）及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二园1号（北厂）部分综合用房。

评估结果：2013年3月5日评估报告已出，评估编号为康正评字2013-1-E-3-0063号，康正评字2013-1-E-3-0074号。

2、2014年：

委 托 方：星美今晟影视城管理有限公司。

 评估目的：为委托方在向金融机构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）办理贷款手续过程中，确定房地产抵押贷款额度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抵押价值。

 评估标的：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9号（南厂）、凤翔二园1号（北厂）影视基地（综合）用房。

 评估结果：2014年7月31日评估报告已出，估价报告编号为康正评字2014-1-A-2-154号。

上述两项已完成业务不会影响我公司此次对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9号100幢等121幢、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二园1号1幢等6幢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业务的独立性。

特此说明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 2017年9月13日